

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管理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，我行将对 XZL21282（3 个月定开，公司客户）、XZL20079（6 个月定开）、XZL20277（1 年定开）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，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，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¹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周期开放起始日	本周期开放结束日	本周期产品确认日	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开放期
1	XZL21282 (3 个月定开，公司客户)	2025 年 9 月 11 日	2025 年 9 月 15 日	2025 年 9 月 16 日	202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
2	XZL20079 (6 个月定开)	2025 年 9 月 11 日	2025 年 9 月 18 日	2025 年 9 月 19 日	2026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

¹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作相应调整

3	XZL20277 (1 年定开)	2025 年 9 月 11 日	2025 年 9 月 18 日	2025 年 9 月 19 日	2026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根据《准则》要求，结合产品上一周期运作情况以及市场情况，我行将调整理财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 业绩比较基准	浮动管理费 计提基准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
1	XZL21282 (3 个月定开， 公司客户)	1.70%-2.10%	1.90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%-100%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-20%，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-20%，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，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，经综合测算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2	XZL20079 (6 个月定开)	1.75%-2.15%	1.95%	
3	XZL20277 (1 年定开)	1.80%-2.20%	2.00%	

3、根据市场行情变动，我行调整上述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，调整安排如下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
		浮动管理费	浮动管理费
1	XZL20079 (6 个月定开)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，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【5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，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【8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

2	XZL20277 (1 年定开)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，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【5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，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【8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，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5 年 9 月 1 日

-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